

收文編號：1100004240

議案編號：1100414071006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1581 號 政府提案第 9719 號之 6

案由：交通部、內政部函，為廢止「交通部促進民間參與交通建設  
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請查照案。

交通部、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1050013863 號

台內營字第 110080331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交通部促進民間參與交通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業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以交路字第 11050013861 號、台內營字第 1100803314 號令廢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交通部促進民間參與交通建設附屬事業使用許可項目（以下簡稱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為交通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訂定，係依據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授權規定，惟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促參法修正公布，將原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至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並刪除第二十七條規定。又促參法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刪除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項附屬事業之容許項目，由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
- 二、綜觀促參法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理由為：「附屬事業容許項目，宜回歸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爰現行交通部所定附屬事業容許項目已無法律授權依據，予以廢止，並回歸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檢附「交通部促進民間參與交通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內政部、交通部法規委員會、交通部路政司

部 長 林 佳 龍

部 長 徐 國 勇

交通部促進民間參與交通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

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	使用容許項目內容
一、一般及綜合零售業	一般零售業 百貨超市業： 1.百貨公司業 2.超級市場業 3.一般百貨業 其他綜合零售業： 便利商店業
二、餐飲業	飲食業 1.飲料店業 2.飲酒店業 3.餐館業 4.其他餐飲業
三、批發業	一般批發業 農產品批發業
四、一般及日常服務業	一般服務業 日常服務業
五、金融保險業	金融業 證券業 期貨業 保險業
六、觀光及旅遊服務業	觀光旅館業： 1.國際觀光旅館 2.一般觀光旅館 旅館業 旅行業 觀光遊樂業
七、娛樂及健身服務業	娛樂服務業 健身服務業

八、醫療保健服務業	醫療保健服務業
九、事務所及辦公室	一般事務所 自由職業事務所 辦公室
十、住宅（限於都市土地範圍內）	多戶住宅 寄宿住宅
十一、會議及工商展覽中心	會議中心 工商展覽中心
十二、倉儲物流業	倉儲業 物流中心 理貨包裝業
十三、購物中心及批發量販業	購物中心 批發量販業
十四、廣告業	一般廣告業 戶外廣告業 其他廣告業
十五、運輸服務業	運輸服務業 快遞業 洗車業
十六、通訊服務業	電信業
十七、停車場經營業	停車場經營業
十八、加油站及加氣站業	加油站 加氣站
十九、修理服務業	修理服務業
二十、文化及教育設施	學前教育設施

	學術研究機構
	社教設施
	文康設施

備註：

1. 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由主辦機關視需要協調內政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調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後，據以開發、興建供該交通建設之附屬事業使用。又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經營之附屬事業，依法令需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並應申請核准之。
2. 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各類交通建設之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由主辦機關視該交通建設之性質，於辦理可行性研究與先期規劃作業時綜合考量。
3. 為因應社會、經濟環境之變遷及個案之特殊需要，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精神，經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擬具其他項目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